



啓元律師事務所
Qiyuan Law Firm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湖南华菱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股份 的

法律意见书

www.qiyuan.com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目 录

释义.....	3
一、本次豁免要约收购申请人的主体资格	6
二、本次申请豁免要约收购义务是否属于《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豁免情形 ...	7
三、本次收购是否已经履行法定程序	10
四、本次收购的实施是否存在法律障碍	11
五、本次收购履行的信息披露	11
六、关于申请人在本次收购中不存在证券违法行为	12
七、结论意见	12

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华菱钢铁、上市公司	指	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华菱集团/申请人	指	湖南华菱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华菱钢铁的第一大股东
安米/安赛乐米塔尔	指	ArcelorMittal、原米塔尔钢铁公司
双方	指	安米和华菱钢铁
汽车板公司	指	华菱安赛乐米塔尔汽车板有限公司、VAMA
华菱涟钢	指	湖南华菱涟源钢铁有限公司
《经修订的 VAMA 合资经营合同》	指	华菱钢铁与安赛乐米塔尔于 2012 年 6 月 6 日签署的《华菱安赛乐米塔尔汽车板有限公司经修订和重述的合资经营合同》
《经修订的 VAMA 章程》	指	安赛乐米塔尔与华菱钢铁之间于《股权转让协议》之日签订的汽车板公司《经修订和重述的章程》
本次收购/本次股权转让/ 本次期权交易	指	华菱集团和安赛乐米塔尔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约定安赛乐米塔尔有权通过卖出选择权方式，在《股权转让协议》签署之日起 24 个月内向华菱集团行使卖出安赛乐米塔尔所持有的华菱钢铁的不超过 600,000,000 股股份的选择权，占华菱钢铁股权的 19.90%。卖出选择权将分四期行权，每期出售不超过 150,000,000 股股份
本次交易	指	华菱钢铁与华菱集团、安赛乐米塔尔签署了《VAMA 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华菱集团以评估值将其所持的汽车板公司的 17% 的股权转让予华菱钢铁，16% 的股权转让予安赛乐米塔尔，华菱集团不再持有汽车板公司股权。同时华菱钢铁与安赛乐米塔尔签署了《经修订的 VAMA 合资经营合同》，合同约定安赛乐米塔尔将其持有华菱钢铁的不超过 600,000,000 股股份所对应的、按行权价计算的交易金额的部分用于购买华菱集团所转让的汽车板公司 16% 的股权，并增资汽车板公司，将其股权结构调整为由华菱钢铁持股 51%，安赛乐米塔尔持股 49%，并将汽车板公司的注册资本由 15.3 亿元提高到 26 亿元
本次申请豁免要约收购义务/豁免要约收购义务	指	申请人向中国证监会申请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华菱钢铁股份的申请

湖南省国资委	指	湖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商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本法律意见书	指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华菱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法律意见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证券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结算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公司法》	指	2005年10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修订，自2006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2005年10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修订，自2006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根据2012年2月14日中国证监会《关于修改〈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及第六十三条的决定》修订的《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2年修订）》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本所	指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致：湖南华菱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接受湖南华菱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委托，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9号—豁免要约收购申请文件》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范性文件(以下合称“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华菱集团通过协议收购增持华菱钢铁部分股份向中国证监会申请豁免要约收购义务事宜，出具《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华菱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对华菱集团申请豁免要约收购义务所涉及的有关事项进行了审查，核查了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须查阅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申请豁免要约收购义务申请人的主体资格、申请文件、承诺函等文件，并对有关问题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

华菱集团已作出承诺，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资料 and 文件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重大隐瞒和遗漏；有关资料上的签名和/或印章均真实，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原件一致。

本所承诺已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与申请豁免要约收购义务有关的事实和我国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所审核的事项，仅限于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并且仅就申请豁免要约收购义务所涉及的有关事实根据本所对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理解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华菱集团本次收购申请豁免要约收购义务使用，未经本所书面许可，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申请豁免要约收购义务的相关文件之一，随同其他材料一起申报或予以披露，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的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本所同意华菱集团部分或全部在其豁免要约收购义务的申请报告及其他材

料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所已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申请豁免要约收购义务所涉及的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豁免要约收购申请人的主体资格

经核查，

1、华菱集团成立于 1997 年 11 月 9 日，现持有湖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430000000057587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为曹慧泉，注册资本为贰拾亿元人民币，住所为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湘府西路 222 号，经营范围为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钢铁、资源、物流、金融业等项目的投资、并购及钢铁企业生产经营所需的原材料、机械电器设备和配件的采购和供应；子公司的股权及资产管理；钢铁产品及其副产品的加工、销售；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和禁止的除外）。

2、华菱集团已通过湖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2011 年年度检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有破产、解散、清算以及其他根据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公司依法有效存续。

3、根据华菱集团出具的书面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华菱集团：

(1) 不存在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的数额较大债务；

(2) 最近 3 年没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重大违法行为；

(3) 最近 3 年没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4) 不存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华菱钢铁股份的其他情形。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

华菱集团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不存在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或解散的情形，且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禁止收购华菱钢铁股份的情形，具备实施本次收购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申请豁免要约收购义务是否属于《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豁免情形

经核查，

（一）申请豁免的事项

1、关于本次收购的背景

2008年，华菱集团与安米、华菱钢铁分别按33%、33%和34%的出资比例共同组建了汽车板公司，注册资本为15.3亿元。

2012年6月6日，华菱集团与安米及华菱钢铁共同签署了《汽车板合资公司股权转让协议》，华菱钢铁与安米签署了《经修订的VAMA合资经营合同》、华菱集团与安米签署了《华菱钢铁股权转让协议》。

根据上述协议安排，在满足协议约定的生效条件后，华菱集团将其所持汽车板公司17%、16%的股权分别转让给华菱钢铁和安米，华菱集团不再持有汽车板公司的股权，且华菱钢铁和安米将对汽车板公司进行增资，汽车板公司的注册资本将由15.3亿元增加到26亿元；同时，在《汽车板合资公司股权转让协议》及《经修订的VAMA合资经营合同》生效、中国证监会豁免华菱集团要约收购义务且汽车板公司项目建设进度和技术转让达到约定相关节点条件的前提下，安米可以通过期权方式，在《华菱钢铁股权转让协议》签署之日起的24个月内向华菱集团行使卖出其持有的华菱钢铁6亿股股份的选择权，并将所获得的部分资金用于收购华菱集团所持有的汽车板公司部分股权，以及增资汽车板公司。上述交易互为前提。本次交易完成后，在安米向华菱集团行使全部约定股份卖出选择权的前提下，华菱集团在华菱钢铁的股权比例从40.01%提高到59.91%，并不再持有汽车板公司的股权；安米在华菱钢铁的股权比例将由29.97%下降到10.07%，在汽车板公司的股权比例将由33%提高到49%，从而实现了华菱集团、安米在

华菱钢铁和汽车板公司之间的股权置换。本次收购不会导致华菱钢铁控制权发生变化。

2、触发要约收购义务

本次收购前，华菱集团为华菱钢铁的控股股东，持有华菱钢铁 1,206,560,875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40.01%。本次交易中，华菱集团与阿米及华菱钢铁共同签署了《汽车板合资公司股权转让协议》，华菱钢铁与阿米签署了《经修订的 VAMA 合资经营合同》，华菱集团与阿米签署了《华菱钢铁股权转让协议》。若阿米在《华菱钢铁股权转让协议》签署之日起的 24 个月内将持有华菱钢铁的 6 亿股股票全部行权，则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华菱集团持有华菱钢铁的股份将增加至 59.91%。根据《证券法》和《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本次收购华菱集团将触发向华菱钢铁全体股东发出要约收购的义务。

（二）申请豁免的理由

1、华菱集团本次收购的股权为其于 2005 年转让给安赛乐米塔尔的华菱钢铁的部分股权，本次交易的目的是双方实施股权置换，以改善上市公司经营环境，提升上市公司核心竞争力，保护中小股东权益，并非单纯的股权转让。

2005 年，华菱集团将 6.47 亿股国有法人股转让给阿米，华菱钢铁的公司类型变更为中外合资企业。2007 年，华菱钢铁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华菱集团和安赛乐米塔尔非公开发行股票 5.2 亿股（其中阿米认购 2.565 亿股股份）。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安赛乐米塔尔共持有华菱钢铁 9.03 亿股股份。合资以来双方一直保持长期战略合作关系。

基于近年来全球经济及钢铁行业形势的变化，本次交易安排，可以实现华菱集团、阿米在华菱钢铁和汽车板公司之间的股权置换。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后，华菱集团不再持有汽车板公司的股权，其华菱钢铁的股权比例将提升到 59.91%，有利于其专注于华菱钢铁的运营，提升华菱钢铁运营决策的效率；安赛乐米塔尔保留华菱钢铁小部分股权，有利于其专注于汽车板公司的运营及充分发挥其作为全球公认的汽车板市场领导者的技术优势和运营管理优势。本次交易相关协议签署后，双方在华菱钢铁董事会的席位将根据各自持股比例与双方的约定进行相应

调整。本次交易安排有利于改善华菱钢铁的经营环境和公司治理结构，有利于加快推进汽车板项目建设与技术转让以及华菱涟钢热轧板技术转让，有利于提升华菱钢铁整体盈利能力和核心竞争力及保护全体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2、本次股权转让设置了一系列特定的前提条件，并与汽车板公司股权转让和增资交易互为前提，目的在于加快推进汽车板项目建设和技术转让，提升上市公司盈利能力和核心竞争力，收购条件不适用于一般中小股东。

本次收购与安赛乐米塔尔增持汽车板公司股权并对其进行增资的交易互为前提条件，并且本次收购中的股权转让交易以汽车板公司项目建设和技术转让达到约定的相关时间节点为行权的前提条件，安米行权所得部分资金将优先用于收购华菱集团所持有的部分汽车板公司股权以及对汽车板公司进行增资，且安米承诺将原有技术许可合同范围之外的生产轻量化、超高强度汽车板（强度可达目前最高等级的 1500Mpa，可以满足汽车行业内更高的安全、轻量、抗腐蚀和节能标准）的 USIBOR 技术无偿转让给汽车板公司。这种交易安排有利于安米与华菱钢铁致力于高端钢铁产品下游深加工的合作，充分发挥安赛乐米塔尔作为全球公认的汽车板市场领导者的技术优势，提升汽车板公司技术档次，加快汽车板相关技术转让和汽车板公司的建设；有利于加快安赛乐米塔尔对华菱钢铁子公司华菱涟钢热轧基板技术的转让，并通过华菱涟钢现有冷轧线生产汽车板和其他高端板材，帮助华菱涟钢建立完善的板材质量控制体系和研发体系，提升产品质量和技术水平，拓展销售渠道，提升华菱涟钢的盈利能力。同时，华菱钢铁在汽车板公司的股权比例将由目前的 34%增加到 51%，汽车板公司将成为华菱钢铁的控股子公司，有利于华菱钢铁更多地分享汽车板公司的收益，提升华菱钢铁的整体盈利能力和核心竞争力，有利于保护和增加华菱钢铁全体股东的利益。

3、本次收购不影响上市公司的控制权

本次交易前，华菱集团为华菱钢铁的控股股东，持有华菱钢铁 1,206,560,875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40.01%。在满足本次收购相关前提条件，且安米全部行使卖出其所持不超过 6 亿股股份选择权的前提下，本次收购完成后华菱集团将持有华菱钢铁 1,806,560,875 股股份，占华菱钢铁股份总额的 59.91%，仍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本次收购不会导致上市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化。

4、豁免华菱集团要约收购义务已经华菱钢铁股东大会批准

2012年9月27日，华菱钢铁召开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在华菱集团和安赛乐米塔尔两大股东回避表决的情况下，豁免华菱集团要约收购义务事项由中小股东通过网络和现场会议形式表决通过，赞成率达到96.20%。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

申请人本次收购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第四项之规定，可以向中国证监会申请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华菱钢铁股份。

三、本次收购是否已经履行法定程序

经核查，

（一）本次收购/本次交易已经履行的法定程序

1、华菱集团于2012年6月5日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安赛乐米塔尔向公司卖出其持有的华菱钢铁60000万股股份选择权的议案》、《关于转让华菱安赛乐米塔尔汽车板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关于调整华菱安赛乐米塔尔汽车板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与股权结构的议案》。本次收购/本次交易已获得华菱集团董事会的批准；

2、安赛乐米塔尔已正式授权其授权代表苏德·玛赫什瓦利先生和昂杜拉先生签署本次交易/本次收购的相关文件；

3、湖南省国资委于2012年8月29日对汽车板公司的资产评估报告予以备案（备案号2012-27），并出具了《关于对汽车板公司股权转让及增资扩股有关问题的批复》（湘国资产权函[2012]177号）和《关于华菱集团受让安赛乐米塔尔所持部分华菱钢铁股份有关问题的批复》（湘国资产权函[2012]178号）；

4、华菱钢铁于2012年9月10日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受让华菱安赛乐米塔尔汽车板有限公司部分股权并对其进行增资及提请股东大会豁免华菱集团要约收购义务的议案》；

5、华菱钢铁于 2012 年 9 月 27 日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受让华菱安赛乐米塔尔汽车板有限公司部分股权并对其进行增资及提请股东大会豁免华菱集团要约收购义务的议案》。

(二) 本次收购/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法定程序

1、商务部或其地方对口部门批准本次期权交易；

2、商务部或其地方对口部门批准《VAMA 股权转让协议》、《经修订的 VAMA 合资经营合同》以及《经修订的 VAMA 章程》；

3、中国证监会对于《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没有异议，并对申请人豁免要约收购义务。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

本次收购/本次交易已经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法定程序，本次交易尚需获得商务部或其地方对口部门对相关事项的批准，本次收购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申请人免于以要约方式收购华菱钢铁股份。

四、本次收购的实施是否存在法律障碍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华菱集团本次收购系通过协议收购实施，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华菱集团、华菱钢铁各自的公司章程规定，本次收购的实施不存在法律障碍。

五、本次收购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

经核查，

1、2012 年 6 月 7 日，华菱钢铁已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巨潮资讯网上公开披露了《关于华菱集团与安赛乐米塔尔深化战略合作暨公司增资汽车板合资公司相关事项的提示性公告》；

2、2012 年 6 月 11 日，华菱钢铁已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巨潮资

讯网上公开披露了《收购报告书（摘要）》等文件；

3、2012年9月11日，华菱钢铁已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巨潮资讯网上公开披露了《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受让华菱安赛乐米塔尔汽车板有限公司部分股权并对其进行增资的关联交易及提请股东大会豁免华菱集团要约收购义务的公告》；

4、申请人承诺，将按照《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披露或通过华菱钢铁披露相关信息，并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申请人已按《公司法》、《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本次收购及本次申请豁免要约收购义务履行了现阶段的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尚需依法进一步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关于申请人在本次收购中不存在证券违法行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根据申请人的自查报告和承诺及结算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并经本所核查，申请人在本次收购过程中不存在证券违法行为。

七、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关于申请人本次申请豁免要约收购事项，本所律师认为：

- （一）申请人具备申请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华菱钢铁股份的主体资格；
- （二）本次收购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第（四）项规定的情形，申请人可以向中国证监会申请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华菱钢铁股份；
- （三）本次收购不存在法律障碍；
- （四）本次收购履行了相关的法定信息披露义务；
- （五）在本次收购过程中，申请人不存在任何证券违法行为；

(六)本次申请人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华菱钢铁股份的申请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伍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印章后生效。

(本页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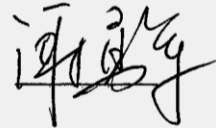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华菱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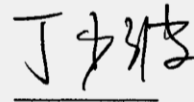
负责人: 李 荣



经办律师: 谢勇军



丁少波



2012年10月17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二〇〇九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湖南省司法厅 长沙市司法局 启元律师事务所 年度考核检查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11年5月31日前有效

考核年度	二〇一〇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湖南省司法厅 长沙市司法局 启元律师事务所 年度考核检查 专用章
考核日期	湖南省司法厅 启元律师事务所 年度考核备案 专用章 2012年5月31日前有效

考核年度	二〇一一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湖南省司法厅 长沙市司法局 启元律师事务所 年度考核检查 专用章
考核日期	湖南省司法厅 启元律师事务所 年度考核备案 专用章 2013年5月31日前有效

附件一收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证号24301199410384763

湖南启元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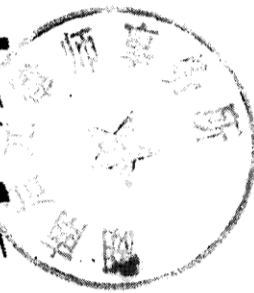
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湖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09 年 12 月 07 日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证号： 24301199410384763



湖南启元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
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
执业。

发证机关： 湖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09 年 12月 07日

87844-36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No. 70004215



持证人 谢勇军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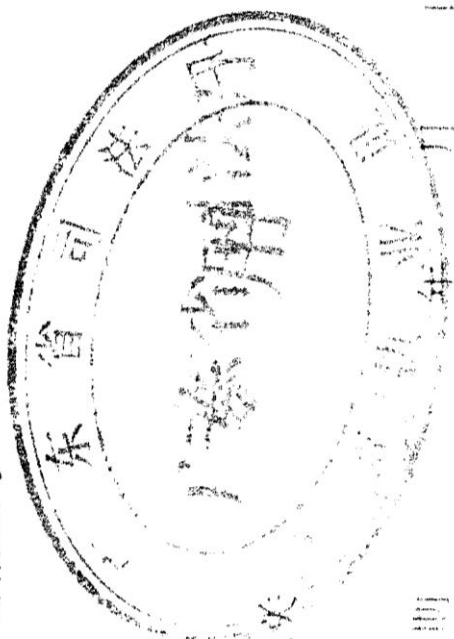
执业机构
湖南启元(深圳)

律师事务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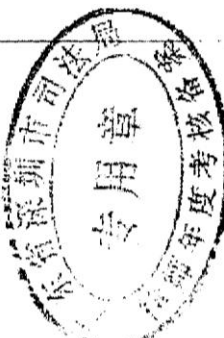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403201010805790

法律职业资格 89772070021
或律师资格证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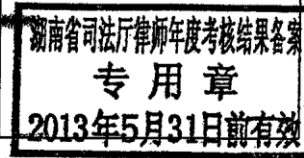


发证机关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有效期至2013年5月31日
备案日期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0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有效期至2012年5月31日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湖南西京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302199410794055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发证机关	湖南省司法厅	持证人	王少波
发证日期	2009年12月15日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32622196908260030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0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备 注

2010年6月20日到
 湖南省司法厅
